

上海市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本市各类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燃气管线保护的工作提示

各区安委会（建设安全专委会），市安委会建设安全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建设、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房管、燃气等行业管理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7月29日，河北衡水安平县红旗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初步调查为自来水公司二次管网改造施工中顶破天然气管道发生爆燃。按照市领导有关批示要求，为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各类建设工程施工破坏燃气管线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燃气管线是支撑城市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是城市正常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今年以来本市发生多起燃气管线被第三方外损事故，严重影响了城市安全平稳运行。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体

系，建立健全城市燃气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机制，严格地下燃气管线保护措施，确保城市安全稳定运行。

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履职”原则，推进落实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燃气管线保护工作，全面落实企业、部门、属地、个人“四方责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形成各有关企业全面负责、行业部门依法监管、属地巡查联动、个人依规作业的共治格局。

二、强化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管线保护措施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期间燃气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沪建安专〔2023〕3号）、《开展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线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沪线杆箱领办〔2023〕1号）、《关于地基基础施工期间加强地下管线保护的工作提示》（市安质监提示〔2023〕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各项保护措施，强化各类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并落实管线设施保护方案，办理“管线监护交底卡”，落实施工阶段监测、保护等质量安全措施。各燃气管线设施权属单位应及时提供燃气地下管线资料，加强管线保护巡查和施工过程的管线监护，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害地下管线安全的行为，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工程施工对接，切实做好管线保护交底

（一）各建设单位要加强与燃气管线设施权属单位的对

接，建立管线保护工作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做好管线保护的技术交底，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地下管线保护管理责任。

（二）在工程开工前，工程建设单位应会同管线权属单位组织召开燃气地下管线保护工作专题会议，根据会议纪要及有关图档资料，至管线权属单位或登录“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线上办理“上海市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市政道路范围内的燃气管线设施交底和监护申请，由建设单位登录“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83.194.247.70:9075/>）按要求提交。市政道路范围外（小区等），参照市政道路范围内需要提交的资料，做好交底并做好书面记录。

（三）现场施工时，各施工单位应对相关一线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掌握和落实地下管线各项防护措施。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类工程全面纳管

（一）各级建设、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房管等行业管理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要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加大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工程的施工现场监管力度。要采取“明查暗访”、“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督查检查，对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工程项目要立即停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复工。

（二）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燃气工程隐患排查整治，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中质量安全不落实、违规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燃气配套管线工程监管，提升燃气配套管线工程审批进度、时效，推进工程管理程序闭环。指导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属地街镇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做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小型工程”）施工期间燃气管线保护工作，将各类小型项目全面纳管，建立台账，健全小型工程巡查监督机制，督促各有关企业严格落实管线保护各项管理要求和措施，坚决防止“小项目大事故”发生。

上海市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代章）

2023年7月30日

抄送：市安委办